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6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趨緩，本市學校非校園內之球場，可於落實防疫措施下開放民眾租借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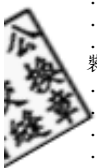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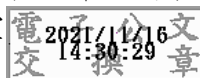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1月9日桃教體字第110010323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，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，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，惟學校行政區域、教學區域、室內場所(館)及戶外團體(如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游泳池等)及個人(如單槓健身器材等)運動設施，關閉出入口，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疫情持續趨緩，本市各學校所轄非校園內之球場，因與學校教學區域有所區隔，得於落實相關防疫管理措施下開放租借使用，使用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



記等防疫措施，另租借場地使用者，應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，接種未滿14日者或未接種者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並於租借期間每7日提供1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

